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21號

原　　告　蔡有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　　告　蔡德義

蔡正昭

蔡文雄

蔡武濱

蔡武雄

蔡清文

蔡清林

蔡武杰

蔡錫中

蔡錫正

蔡炎琳

林蔡綺

蔡玉美

蔡雀芬

蔡燦弘

蔡茂坤

蔡振憲

蔡日新

蔡文造

蔡洪金鳳

蔡武霖

蔡民靜

蔡民銓

蔡民謀
蔡忠和
蔡振旭
蔡文豐
蔡明倫
蔡凱翔
王惠娟
蔡施笑
蔡玉華
蔡銀香
蔡松茂
蔡榮芳
吳麗瑟
陳麗婷
張瑞益
0000000000000000
簡月娟
鄧惇方
林水來
林美雲
蔡建宗
馬財貴
馬綿珠
馬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明定。又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27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將兩造共有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026,719元【計算式：系爭土地120,400元/坪（依原告陳報系爭土地民國110年4月實價登錄每坪單價）×面積（4,630.33㎡×0.3025）坪×原告請求權利範圍3/72＝7,026,7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雅惠